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近代歐洲外交史

(三)

莫瓦特著

王造時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近代歐洲外交史

1815—1914

(三)

莫瓦特著

王造時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三部 德意志的統一

第二十一章 普魯士的興起

第一節 關稅同盟

拿破崙戰爭，普魯士所擔任的一部分工作（至少在戰爭最後的幾年，）證明了牠是一個大強國。不過奧國也擔任了很大的工作，並且奧國是一個比較老，比較合法的帝國。這兩個事實上平等的強國的存在，好像使德意志的真統一成了絕望。

維也納會議的德意志委員會，好像就有這種見解；因為他們擬了一個憲法大綱便罷手，好像覺得沒有希望，所以不去詳細規定。根據一八一五年聯邦法所成立的邦聯，有一主席（奧國）及

議會。但是該議會僅由各有主權的德意志國家的大使組織而成，本身無權執行自己的命令。如果該立法機關是無用的，那麼行政機關更不用談，因為事實上便完全沒有行政機關。如果德意志的君主們大家同意一個共同的政策，如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三三年梅特涅得勢的時期，那麼邦聯是一個實在的東西，其法規也可以執行。但是其餘牠存在的時候，牠與空中樓閣差不多：牠舉行會議，討論，但是奧國主席的外交手段，使牠不能活動。（註一）

普魯士起初的興起很不惹人注意，其成功乃由於其政治家的忍耐，堅持，及穩重；他們擬定計畫之後，逐步見諸實行。

維也納會議後五十年間，乃德意志偉大言論家輩出的時代。這些人實際上發生影響，起於拿破崙時代的作小冊子者，庚子便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拿破崙戰爭終止以後，言論家轉變方向，注意到內部問題。有些作家談自由與憲政主義的問題；但是各國政府不喜歡這類作品，有一天，作者大概不是被捕入獄，便是被流充軍。有些人研究財政，有些人研究歷史，——如尼布爾（Niebuhr）

（註一）第一任的主席是部爾·蕭恩斯坦伯爵（Count Buol-Schauenstein）即後來奧國宰相的父親。

的羅馬史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的德意志史。這些歷史研究對於德意志統一的影響，以托奈齊加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的著作爲最大。他於一八五七年在賴布西克 (Leipsic) 講學，開始他一生的偉大事業。

一八一五年後的三四十年間，對於公共問題大有影響的，乃是經濟學家，而不是歷史家或政治哲學家。當時的經濟學者，如現在一樣，分爲兩派，保護主義派與自由貿易派。保護主義派的領袖是李士特 (List)，他的國家經濟統系 (System of National Economy) 一書到現在還值得一讀。自由貿易派的領袖是麥生 (K. G. Maassen)。自由貿易派與保護主義派有一個原則相同，就是在同一經濟區域內，應該沒有經濟的障礙。因爲有這個信仰，才有自由貿易的政策；起初是在普魯士各部分相互間實行，其次推廣到德意志各國相互間，但是總不讓奧國加入。奧國也就沒有加入任何關稅聯合。各國這種聯合，名爲關稅同盟。牠的目的在包括所有德意志各國（奧國除外），在同盟範圍之內，所有商務上的來往一概自由，普魯士應爲同盟實際的（雖不是正式的）首領。這是普魯士財政部長木子 (F. C. H. Motz) 在一八二九年明白規定的計畫。交涉最初各種重要

條約的外交家，是埃煦賀（J. H. F. Eichhorn）。他是斯坦（Stein）的信徒，在普魯士外交部擔任要職。

一八一六年七月十六日，普魯士政府下了一個命令，廢除國內各地彼此間的關稅。一八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又公布一種稅則法，進一步把進口貨的關稅，減低至其他德意志國家稅率之下。再一步便是直接推動普魯士的鄰國。凡經過普魯士地方到別國的貨物，都須向普魯士納進口稅。跟着這項法規，普魯士便邀請各鄰國與她成立一種諒解，來瓜分該項進口稅。馬上便發生了效果：一八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斯瓦茲堡·爽德浩生（Schwarzburg-Sondershausen）結了一個條約，加入普魯士的關稅聯合。一八二三年斯瓦茲堡·魯多爾斯達提（Schwarzburg-Rudolstadt）跟着加入，隨後有許多小國採取同樣的步驟。

不過到現在，還沒有成立什麼關稅同盟，經濟聯合。小國所同意的不過是關稅的收入，應根據各國人口，分別與普魯士瓜分而已；但是他們對於商業政策的指導無權參加，仍完全由普魯士操縱。真正的關稅同盟，還是在普魯士與達姆斯達提的條約（Prussian-Darmstadt Treaty）成立

以後才有。該約是埃煦賀與木子於一八二八年二月十四日交涉的。普魯士與達姆斯達提的同盟存在一日，那麼普魯士所交涉的通商條約，如須發生效力，必須取得達姆斯達提的同意。該約的期限，以至一八三四年爲止；到期如不否認，再繼續六年。

這時候，有了競爭了。一八二六年巴威利亞與武定伯結了一個關稅同盟；一八二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薩克遜、漢諾威、爾布朗斯維克、阿登堡、布列門（Bremen）、佛蘭克福（Frankfort）及其他幾個國家，結了一個中德意志商業同盟（Mid-German Commercial Union）。中德意志同盟的成立，薩克遜外交部長卡洛維子（Von Carlowitz）預有大力，對北海沿岸及許多內河有相當管理的權力。但是普魯士的同盟比較辦理得好；效率是商業上唯一不可缺少的東西，因此巴威利亞與武定伯政府決定加入。一八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他們與普魯士——達姆斯達提同盟結了一個自由貿易的條約，於是從波羅的海到多瑙河可以直接通商。中德意志同盟仍然是獨立的。兩個同盟的爭鬭，實在是在公路問題上面。那個同盟能夠首先築一幹路經過德意志，那個便得到德意志大部分的商務。對於這種問題只能有一個答覆：當然普魯士同盟首先築路；自蘭根薩、蘭

(Langensalza)至烏茲堡 (Wurzburg)的公路，以及其他許多的路，都修起來了。

韋馬 (Weimar) 是第一個國家，脫離中德意志同盟，加入普魯士——達姆斯達提關稅同盟 (1831年)。1833年赫斯 (Electoral Hesse) 跟着加入，於是布蘭登堡 (Brandenburg) 與普魯士的萊茵各省的交通打通了。最後到1833年三月二十二日，巴威利亞與武定伯不但同意與普魯士同盟自由貿易，並且同意實際加入。普通以1833年爲關稅同盟成立的時期，便是這個緣故。

1833年後，關稅同盟沒有包括全德意志；特別是漢諾威爾，奧國，阿登堡及漢斯 (Hanse) 各城市還在外面。1850年，奧國與普魯士相爭，普魯士在阿爾慕子屈服之後，各小國又擡頭了，其中比較強大的小國——普福登下的巴威利亞與倍斯特下的薩克遜納——開始脫離普魯士的範圍。奧國剛在阿爾慕子得了勝利，預備進取。

1851年斯瓦層堡親王得着普福頓與倍斯特的幫助，要求將奧國包括在關稅同盟之內。這是對普魯士的打擊。就是俾斯麥手段巧妙（俾氏正在擡頭），這點他或者可以辦到。但是他不

幸短命而死（一八五二年四月五日），所以沒有結果。

奧國這個最後的偉大政治家死了以後，普魯士決定起而雪阿爾慕子之恥，她以很好的條件，及各種鐵路的便利，許與漢諾威爾，已經把漢諾威爾拉進關稅同盟來了。與漢諾威爾的條約，是一八五一年九月七日訂的。當時其他各國要求把奧國加入，普魯士政府便於一八五一年終宣告廢除關稅同盟總約。（註一）剛剛此後沒有多久，斯瓦層堡親王便死了，由部爾——蕭恩斯坦（Brühl-Schaunstein）繼任。俾斯麥是普魯士出席佛蘭克福議會的代表，一八五二年夏被派往維也納。他看不起部爾的本事，勸普魯士政府採取強硬態度。結果是奧國加入關稅同盟不成功，只好以財政部長布魯克（Bruck）一八五三年二月十九日所交涉的一個條約爲滿意。這個條約給了奧國一些商務利益，但是沒有加入關稅同盟。關稅同盟本身則由以前的會員，於三月中在柏林開會，再組織起來了。從一八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繼續有效十二年；此後除了漢斯城市及奧國之外，關稅同盟包括了全德意志。

（註一）關稅同盟曾於一八一四年重新繼續了一次，以十二年爲限，並且規定了在一八五一年終可以宣告廢除。

關稅同盟並不是一個國家。牠與德意志邦聯毫無關係，加入的國家並沒有損失他們的主權。牠的基礎在條約，條約期滿，任何會員可以宣告廢止。每個國家加入關稅同盟，其條件看牠與其餘各國的交涉如何，因此同盟之中，各個國家享受的權利不同。同盟間時常召集會議，但是會議的決議，非經本國同意，不發生拘束力量。普魯士在關稅同盟裏面沒有特殊的地位，她的得勢完全由於她的商業價值，及其官吏的精明強幹。關稅同盟的會員有種族，言語，傳說的關係，現在又加上經濟的結合；聯合愈久，關係愈密，有一天關稅同盟會變成一個政治的國家，是很可能的了。

第二節 什列斯章——好斯敦

自一四五九年後，丹麥皇帝兼任了什列斯章及好斯敦的公爵。一八一五年，根據維也納條約第五十三條，好斯敦包括在德意志邦聯之內。什列斯章仍在邦聯之外；該兩公爵領地仍然奉丹麥皇帝爲公爵。雖然不是同種（好斯敦人多數是德意志人，什列斯章人多數是丹麥人），但是兩地的人民希望政治上永遠聯在一塊；一四六〇年，丹麥皇帝曾經下了一個上諭（利伯特許狀

(Charter of Ribe) 保證他們的不可分性。他們同樣的堅決，不願兩地與丹麥歸併在一個共同組織之下。最後，他們主張兩地公爵的繼承，應該純屬男性，不能像丹麥皇位一樣，女性也有繼承權。因爲有上列各點的爭論，所以發生什列斯韋——好斯敦的各種問題。民族主義的潮流，漸在歐洲得勢了，於是哥彭海根 (Copenhagen) 的政黨 [埃德丹斯克 (Eider-Dansk)] 與德意志的民族主義者 (在好斯敦佔勢力)，便發生了尖銳的對峙：前者希望把該兩地歸併在一個共同的丹麥憲法與國家之內，後者希望保持該兩地的古來個人主義。一八三〇年後，德意志的著名歷史家，提倡民族觀念，不遺餘力。一八四八年什列斯韋——好斯敦問題很緊急的時候，該兩地的德意志民族主義者找到了一個非常熱心的倡導者。此人非他，乃是基爾 (Kiel) 的一個大學教授，名德洛生 (Gustav Droysen) 者，後來以研究中古世紀普魯士的興起出名。

一八四八年民族主義的思想，彌漫各地。在丹麥，因爲二月間丹麥皇帝弗德利克第七 (Frederick VII) 頒布了一個憲法草案，包括他所有的領地在裏面，埃德丹斯克派於是頗佔優勢。這個憲法勢必消滅該兩地的個人主義；把好斯敦與德意志邦聯分開。馬上的結果，是激起了該兩地

的反抗（三月）這種反抗運動引起了全德意志的深切同情。這時候，德意志正在佛蘭克福（三月三十一日）召集臨時國會，進行偉大的民族主義的及自由主義的試驗。四月，普魯士軍隊及其他德意志國家的所攤派的軍隊，應了佛蘭克福會議的請求，侵入了好斯敦，戰事於是爆發了。但是到七月二日（一八四八年）因為瑞典的調停，在馬爾木（Malmö）成立了三個月的停戰協定。八月二十六日，停戰協定再延長了七個月。但是到一八四九年二月，實際上戰事又起了；丹麥的艦隊雖在埃克爾福（Eckernförde）失敗了，但是德意志對弗立德利西亞（Fredericia）的進攻也完全失敗了。英俄及瑞典都在調解；但是因為普魯士駐倫敦大使班生（Bunsen）的態度，對於什列斯韋——好斯敦問題的見解極表同情於德意志民族主義者，交涉不免有點困難。因此，英國不與普魯士駐倫敦大使交涉，而由英國駐柏林大使進行接洽。用這個方法，普魯士與丹麥（這時候佛蘭克福國會毫無作用了）的和約，於一八五〇年七月二日在柏林簽字了。憲法的問題，沒有去解決。簽約的各造保留了他們的權利；丹麥皇帝有權用武力去恢復牠的權威——普魯士軍隊撤退後，丹麥皇帝這層辦到了。

兩年後有關係的各國，在倫敦開了一個會議，想來解決丹麥問題之一部份。結果是於一八五二年五月八日，英奧法普俄及瑞典簽了一個條約，『承認什列斯韋——好斯敦——山德爾堡（Sonderburg）——格陸克斯堡（Glücksburg）的克雷斯興親王（Prince Christian）（弗德利克第七無嗣）繼承所有現在丹麥皇帝統治的土地之權』（第一條。）簽字各國並且承認丹麥王國領土的完整，爲一永久的原則。這個條約並沒有包含什麼擔保，牠所包括的，只是這些國家對於丹麥王國所持原則的宣言。（註一）

弗德利克第七的統治好像快要告終了，老是使北歐不安的什列斯韋——好斯敦問題更加急迫。牠不但影響什列斯韋與好斯敦，並且影響魯恩堡（Lauenburg）〔埃爾巴河（Elba）下游的一公爵領地〕。魯恩堡是丹麥一八一五年取得的，丹麥有『完全的主權』，但同時是德意志邦聯的（註一）奧格斯登堡克雷斯興公爵（Duke Christian of Angustenburg）放棄在丹麥所有的產業，轉讓與丹麥皇帝，取得三十五萬金鎊爲報酬。同時，他允許（代表他自己及其家庭）不反對倫敦議定書所規定的繼承丹麥領土的方法。

會員。(註一)

剛在倫敦條約沒有締結之前，丹麥政府宣布，全個王國將有一個共同的憲法；不過各省可有議會及官吏管理不屬於全國共同的事情。弗德利克第七把這個憲法，通知維也納，奧皇還以為什列斯韋不包括在王國之內。到了一八五五年，共同的憲法在所有的丹麥領土內切實成立了；純粹地方的事情由地方議會去管理的規定雖然沒有取消；但是決定何者為王國公共的事情之權，還是操在丹麥政府手裏。什列斯韋人，好斯敦人及德意志的同情者，自然認為他們自己受了欺。

其次是拉塞爾爵士解決丹麥問題的試驗。一八六二年九月，拉塞爾在哥堡充當維克多利亞皇后的侍臣。摩利爾 (Robert Morier) 是駐柏林使館的隨員，這時候也在哥堡，做拉塞爾的個人秘書。根據摩利爾的情報及勸告，拉塞爾於九月二十四日起草了一個有名的文件。簡單說來，該文件獻議丹麥與普魯士，在什列斯韋完全自主的基礎上，英國出來調停。該文件對於丹麥皇帝有幾

(註一) 魯恩堡是普魯士割與丹麥交換西樸麥倫尼亞 (Western Pomerania) 的。(一八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基爾條約)

句不客氣的話，說『一八五五年的憲法在好斯敦魯恩堡，或什列斯韋不發生效力；』並且提到『一八五二年皇上的諾言，允許不將什列斯韋合併於丹麥。』摩利爾後來寫信給爵韋提（Jowett）巴利奧爾的校長（Master of Balliol）說道：『在哥堡任拉塞爾私人祕書的時候，我是道德上發動那個著名文件提議調解之人，如果所提出的條件接受了，便可阻止國際糾葛，不致於三年後引起幾次的歐洲大戰，到現在我們還受其害。』（註一）

歐洲多數的國家贊成這個文件。俾斯麥是贊同的，至少對於拉塞爾的提議，他個人表示好感；奧國宰相利煦伯爵是贊成的。只有丹麥與英國的輿論反對：『丹麥內閣感受印刷所街（Printing House Square）的壓力。』（註二）一八六三年三月二十日，丹麥皇帝進一步，頒布了一個新憲法給好斯敦，把牠與什列斯韋分開。一八六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拍麥爾斯頓爵士在衆議院發表了一篇演說，『使希望歐洲騷擾的人有所戒懼。』（註三）拍麥爾斯頓爵士說：

『我與歐洲一切有理性的人，包括法俄兩國在內，樂意宣告丹麥的獨立，領土完整，及權利可以維持。我們相信——至少我相信——如果對於這些權利有激烈推翻的企圖，對於獨

立有激烈干涉的企圖，那麼企圖推翻及干涉的人須知道，結果他們所遇見的對手，不僅是丹麥。』

無怪丹麥人認為他們可以安穩的拒絕調解。

這時候，德意志的輿論非常慷慨，鬧了幾個月的哀敦米敦書（一八六三年四月送達的。）該項哀敦米敦書是由巴登大公爵提議，德意志議會通過的，給了丹麥六個月的功夫去取消三月三十日的憲法。丹麥政府的答覆是，於九月二十八日又頒布了一個憲法——丹麥與什列斯韋的共同憲法；這個法令使佛蘭克福議會於十月一日通過了『聯合執行案（Federal Execution）』來對付丹麥人。但是沒有好久（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丹麥弗德利克皇帝便逝世了。

新皇帝是克雷斯興第九；他是什列斯韋——好斯敦——山德爾堡——格陸克斯堡的公爵，

（註一）參看 Wemyss: *Memoirs and Letters of sir Robert Morier* (London, 1911) I, pp. 385-8.

（註二）Morier, *ibid*, p. 390

（註三）*Ibid*, p. 391

母親方面的系統是出自絕後的丹麥王家。克雷斯興統治的初期，困難很多；勢必引用一八五二年爲他繼承皇位而訂的條約。拿破崙第三已經提議召集一個歐洲會議來解決什列斯韋——好斯敦問題（十一月五日）；但是英國政府因爲拿破崙第三在提議裏面宣稱一八一五年的條約已經不發生效力，不願贊成。

弗德利克剛剛逝世，克雷斯興之子奧加斯登堡弗德利克(Frederick of Augustenburg)便宣布自己爲什列斯韋——好斯敦的公爵。克雷斯興第九皇帝的內閣是弗德利克遺傳下來的，埃德爾——丹斯克黨極佔勢力，所以他繼續了他們的政策，於十一月十八日簽了丹麥新憲法——王國所屬一切領土的共同憲法——從次年一月實行。德意志非常憤慨，多數政府拒絕承認克雷斯興是好斯敦的公爵。奧國與普魯士沒有表示態度。十二月七日，佛蘭克福議會便通過了『聯合執行案』（已經公布）應該進行，組織了聯軍，以海克將軍(General von Iake)爲司令，進佔好斯敦。英國外交部長拉塞爾爵士還想調解，派了烏德浩斯爵士(Lord Wodehouse)到哥彭海根去；但是丹麥國家的意識，對於歸併什列斯韋問題，不容許妥協，並且特別因爲丹麥人完全相信英